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0〕288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金融办制定的《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 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稳定,促其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的意见(试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农贷公司)的设立、经营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农贷公司合法、稳健、规范、可持续经营,防止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账外经营、高利放贷、采取不法手段收贷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社会金融稳定。

**第四条** 对农贷公司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各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 第二章 监管机构和监管职责

**第五条**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是农贷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农贷公司的监管工作。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具体部门负责本辖区农贷公司的监管工作。

**第六条** 市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农贷公司的监管工作,并建立由市金融办牵头,财政局、工商局、公安局、人民银行、银监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

财政部门负责对农贷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工商部门负责对农贷公司的登记和管理，配合金融办加强对农贷公司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人民银行负责农贷公司非现场数据统计监测，指导农村小贷公司正确执行央行政策，协助金融办加强风险监测，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银监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农贷公司非法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行为，加强对农贷公司的业务监督指导。

**第七条** 苏州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是全市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在市金融办指导下，负责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行业交流,加强行业自律,为会员提供业务指导，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助政府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政府、其他企业和社会团体沟通联系，传达有关政策精神，反映会员诉求；维护小额贷款市场正当竞争秩序，推动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八条** 市和县级市、区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农贷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向社会公布，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择优确定新设农贷公司。

**第九条** 农贷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市、区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设立农贷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注册资本应为实缴货币资本，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贷款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营业场所及其设施应符合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安全标准，且营业场所应设在乡镇（或涉农街道）。

**第十一条** 设立农贷公司应当有符合条件的发起人，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主发起人（最大股东）应为企业法人。法人股东出资额原则上不低于注册资本的70%，且法人股东数占全部股东数的半数以上。

农贷公司的发起人应通过招标确定，发起人的招标坚持资金实力强的优先、信誉好的优先、注册资本高的优先、企业法人优先的原则。农贷公司具体招标实施办法由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农贷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起人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作为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 有良好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三) 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五)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上年度末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作为主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二) 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第十四条** 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党政群机关、金融机构及国家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得作为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二) 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诚信记录；

**第十五条** 单一最大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农贷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第十六条** 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应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主要负责人年龄在 65 岁以下、具备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业务工作 4 年以上或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金融工作经历 2 年以上)；信贷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业务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农经工作 5 年以上；财务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其他人员原则上也应具备从事相关经济工作的经验。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均应参加省金融办组织的专业培训，对培训合格者颁发上岗证书，

实行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农贷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操作规程》另行发文）

筹建阶段。经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股东后，由股东组织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筹备组，向各县、市、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筹备申请，经各县、市、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同意后，报苏州市金融办审核后上报省金融办。筹备申请经省金融办审核同意后，筹备组可正式开展筹建工作，筹备期为六个月。

开业阶段。筹建工作结束后，筹备组向各县、市、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开业申请，经各县、市、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同意后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审核并预验收同意后报省金融办，省金融办现场验收合格后批准开业，筹备组持省金融办批复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额、第十一条规定的出资人条件、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股东持股比例，各县、市、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在不违反国家、省相关规定，且原则上不低于市标准的前提下自定标准，并报市金融办备案。

## 第四章 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

**第十九条** 农贷公司按照“股东参与、简化形式、运行科学、治理有效”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模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符合自身需要和实际情况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二十条** 农贷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监管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等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

**第二十一条** 农贷公司应参照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与其业务性质、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重点，合理设定前、中、后台层次清晰的组织架构以及部门职责，建立覆盖全部业务、岗位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章程中明确贷款、担保等主要业务的经营政策、授权方式、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

**第二十二条** 根据小型法人机构的特点，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组织机构，着重防范信用风险。

（一）要建立与自身管理相适应，与“三农”特点和小微型企业相匹配的信贷管理制度，实行审慎、规范的风险资产分类制度，全面准确反映资产形态，提足拨备并始终将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保持在 100% 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二）严格实施授信管理，按照《贷款通则》的要求认真落实贷款“三查”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建立客户分类、预警和退出机制，切实提高资产质量，防范信贷风险；

（三）贷款发放要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严格防范信贷集中风险，严格控制大额放贷。对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小额贷款（我市暂定标准 450 万元及以下）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70%；“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

（四）贷款利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农贷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经营，利率由借贷双方自主约定。鼓励农贷公司向“三农”发放优惠利率贷款；严禁变相提高贷款利率，不得在合同利率之外以任何名义收取贷款费用。

**第二十三条** 农贷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行为；

- (二) 未经批准从事超经营范围活动;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高息放贷、牟取暴利;
- (四) 采取不法手段进行收贷;
- (五) 账外经营;
- (六) 在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实际经营状况;
- (七) 跨越批准的经营区域开展业务活动;
- (八) 融入资本超过规定比例;
- (九) 股东抽逃或变相抽逃资本金, 不规范转让股权;
- (十)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农贷公司应按要求每月向所在县级市、区试点办、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银监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报表。

**第二十五条** 市金融办建立对农贷公司的分类评级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发文), 评级结果作为农贷公司增设分支机构、增资扩股、扩大融资比例、开办其他业务等的重要考量因素。

**第二十六条** 由市金融办牵头, 组织审计、财政、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定期对农贷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以此作为农贷公司评级的重要依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每年现场检查公司数不少于已开业公司数的 30%。

**第二十七条** 市金融办强化对农贷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行为监管, 采取约见谈话、考核等方式, 不定期开展履职行为评价。对有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不胜任工作的人员, 建议农贷公司作出解聘或罢免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农贷公司出现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的，市金融办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1. 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限期整改；
2. 通报批评；
3. 停止批办新业务；
4. 限制对外融资比例；
5. 降低信用评级；
6. 暂停该区域试点工作；
7. 涉嫌非法集资的移交银监部门依法查处；
8. 涉嫌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移交工商部门依法查处；
9.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农贷公司中兼任职务或作为农贷公司的股东。

**第三十条** 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义务为其监督管理的农贷公司及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各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提高办事效率，确保监管时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没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市金融办要根据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继续推进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体制与经营的改革和发展。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09〕64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农村金融 管理 细则 通知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29日印发

共印：一〇份

#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苏府金发〔2011〕34号

## 关于对我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试行分类监管的通知

各市（县）、区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各小额贷款公司，苏州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

根据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工作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的要求，为提高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科学监管水平，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健康发展，苏州市金融办拟定了《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办法（试行）》和《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员考核评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级评分办法》”）。经省金融办批复同意在我市先行先试，现将《评级评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我办将根据《评级评分办法》实际执行情况，收集整理各方反馈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修订和完善。

附件：

- 《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 《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员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金融 公司 监管 通知**

---

抄送：各县（市）、区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

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年6月24日印发

---

共印：30份

附件1:

# 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小额贷款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农村小贷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农村小贷公司的评级由苏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组织实施。

**第三条** 参加评级的对象为依法设立且正常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一年（含）以上的农村小贷公司。评级期限暂定为两年，市金融办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四条** 苏州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村小贷公司进行评级。

**第五条** 对农村小贷公司的评级结果分五个等级，从低到高反映被评农村小贷公司的风险状况和监管机构的关注程度。

**第六条** 评级内容

对农村小贷公司的评级内容包括竞争实力、规范运作、资产质量、监督管理、社会效益、加分项目等六个方面。

**第七条** 评级流程

（一）初评

各市（县）、区金融办（农村小贷公司监管部门）按照市金融办确定的评级参考标准（详见附件），对辖区各农村小贷公司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加盖公章后报市金融办。

（二）复评

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县）、区金融办（农村小贷公司监管部门）报送的农村小贷公司

初评结果进行复评。

### （三）核查

对初评和复评结果不一致的，市金融办将组织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确定最终评级结果。

## 第八条 后续管理

评级结果将通过媒体公布，并通报银行等金融机构。苏州市金融办根据评级结果对农村小贷公司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对评级结果在2级（含）以上的农村小贷公司，鼓励银行优先予以融资，并适当降低融资利率；对连续两次评级在2级（含）以上的农村小贷公司，监管部门减少现场检查频度；对连续两次评级为1级的农村小贷公司，市金融办将予以表彰并奖励、优先审批创新业务，对经营规范、评级优良且符合银监会规定条件的小贷公司，优先推荐改制设立村镇银行。

对评级在4级（含）以下或连续两次评级在3级（含）以下的农村小贷公司，市金融办将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在问题整改前暂停各类业务审批；对3级（含）以下农村小贷公司占比超过50%的市（县）、区，暂停该地区新设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申报。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对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账外经营、非法收贷、抽逃资本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农村小贷公司实行一票否决，其评级结果一律不得高于3级。

## 第十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附件：

## 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评级参考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指标描述                                     | 计分方法   | 分值 | 初评分 | 复评分 |
|-------------|-----------|----------|--|--|----|-----|-----|
| 一、竞争实力（20分） | 资金实力（10分） | 资本金规模    | 实收资本                                       | 3亿元及以上得5分，3亿元以下得4分。  | 5  |     |     |
|             |           | 股本结构     | $(\text{法人股总额}/\text{注册资本}) \times 100\%$  | 小于等于40%得5分，每增加10个百分点加0.5分，满分为止。  | 5  |     |     |
|             | 盈利能力（10分） |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 $(\text{净利息收入}/\text{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 净利息收入占平均净资产比率在行业平均水平上下30%幅度以内（含30%）的，得5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30%以上的，指标值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5分；低于行业平均水平30%以下的，指标值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 资本保值增值   | $(\text{净资产}/\text{实收资本}) \times 100\%$    | 100%及以上得5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二、规范运作（45分） | 基础规范（20分） | 经营业务范围   | 业务经营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 在省金融办许可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的得5分，从事未经省金融办批准许可业务的扣5分。   | 5  |     |     |
|             |           | 审批事项     | 重要事项变更是否经过审批或备案                            |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场所、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更，以及开设分支机构，均经过审批或备案的得5分，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变更或设立的，每发生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
|             |           | 从业人员素质   | 主要业务人员从业资格                                 | 全部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得5分，每1人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
|             |           | 管理制度体系   | 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建立                   | 制度齐全并有效执行得5分，每缺一项制度或每有一项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指标描述                                 | 计分方法  | 分值 | 初评分 | 复评分 |
|-------------|-----------|------|--|---|----|-----|-----|
|             |           |      | 健全贷款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信息披露机制等 |   |    |     |     |
| 二、规范运作（45分） | 业务规范（25分） | 风险控制 | （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贷款余额/净资产）×100%               | 期末单一客户（含关联企业）贷款余额均低于净资产10%的得2分，每发现一笔超过10%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           |      | （最大十户贷款余额/净资产）×100%                    | 期末最大十户贷款余额低于净资产50%的得3分，超过50%的不得分。   | 3  |     |     |
|             |           |      | 股东及其关联方贷款                              | 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贷款的得5分，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贷款，且全年累计贷款额超过实收资本10%，且累计贷款期限超过半年的，每发现一户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
|             |           |      | 关联公司担保                                 | 不存在股东或经营层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保、投资、咨询公司等进行贷款担保的得5分，存在股东或经营层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保、投资、咨询公司等进行贷款担保的，发现一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 利率执行 | 贷款利率符合规定                               | 实际贷款利率加费用在同期同档基准利率4倍以内、0.9倍以上的得5分。高于同期同档基准利率4倍或低于0.9倍的，每发现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 对外融资 | 银行以外融资                                 | 经批准向银行以外融资、且未超过规定比例的得5分，未经批准向银行以外融资或超过规定比例的，每发现一笔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指标描述                               | 计分方法  | 分值 | 初评分 | 复评分 |
|--------------|-----------------|------------|--------------------------------------|---|----|-----|-----|
| 三、资产质量 (10分) | 不良资产和风险拨备 (10分) | 不良贷款率      | (不良贷款余额/年末贷款余额) × 100%               | 不良贷款率低于 5% 的得满分,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 5  |     |     |
|              |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 / 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 × 100%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及以上得满分, 每减少 10%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5  |     |     |
| 四、监督管理 (15分) | 信息披露 (12分)      | 文件资料报送     | 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财务报表、文件资料等                 | 按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报送报表、文件资料得 6 分, 出现差错或延迟, 且经指出未更正的,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6  |     |     |
|              |                 | 系统使用情况     | 小额贷款管理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是否正常使用                | 及时、真实、完整、准确的使用两套系统的得 6 分, 出现差错或延迟, 且经指出未更正的, 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6  |     |     |
|              | 接受监管 (3分)       | 配合有关部门监管   | 接受监管部门的工作布置、约谈、检查、整改等                | 积极主动诚实配合得 3 分, 未积极主动诚实配合适当扣分, 扣完为止。                                   | 3  |     |     |
| 五、社会效益 (10分) | 贷款投向 (10分)      | 服务中小企业     | (小额贷款余额 (或笔数) / 年末贷款余额 (或笔数)) × 100% | 小额贷款余额 (或笔数) 占 70% 以上得 5 分, 每减少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 5  |     |     |
|              |                 | 服务三农       | (“三农”贷款余额/年末贷款余额) × 100%             | “三农”贷款余额占 70% 以上得 2 分, 每减少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2  |     |     |
|              |                 | 短期贷款       | (3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余额/年末贷款余额) × 100%        | 3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余额占 70% 以上得 3 分, 每减少 10 个百分点减 0.5 分, 扣完为止。                 | 3  |     |     |
| 六、加分项目 (10分) | 贷款的优惠性          | 鼓励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 (净利息收入/平均净资产) × 100%                 | 净利息收入占净资产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30% 以下, 全年不良贷款率低于 1% 的, 可加 3 分; 连续两               | 5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指标描述    | 计分方法                                       | 分值 | 初评分 | 复评分 |
|------|----------------|-------------|-----------|--|----|-----|-----|
| 分)   | (7分)           |             |           | 年不良贷款率低于 1%的, 可加 5 分。                      |    |     |     |
|      |                |             | 支农惠农情况    | 以同期同档基准利率发放“三农”贷款的比例达到实收资本 3%及以上的, 可加 2 分。 | 2  |     |     |
|      | 贷款的灵活性<br>(3分) | 鼓励发放保证和信用贷款 | 保证、信用贷款占比 | 保证、信用贷款占贷款余额 70%以上且不良贷款率低于 1%的可加 3 分。      | 3  |     |     |

注：1、所有数据选用上年末数据；

2、各等级与评价得分的对应关系：

1级：90分（含）至110分，2级：80分（含）至90分，3级：70分（含）至80分，4级：60分（含）至70分，5级：60分以下。

3、根据《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点）》（苏政办发〔2007〕142号），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应不少于5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主要负责人年龄在65岁以下、具备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业务工作4年以上或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金融工作经历2年以上），信贷负责人应从事金融业务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农经工作5年以上，财务人员应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其他人员应从事相关经济工作3年以上。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均应参加省金融办组织的专业培训。

4、小额贷款标准暂定为450万元及以下。

5、“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

6、“关联方”参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执行。

7、小额贷款公司评级指标计算公式说明：

①净利息收入占平均净资产比率=（净利息收入/平均净资产）×100%，平均净资产=（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

/2；行业平均净利息收入占平均净资产比率：年度参与评级的所有小贷公司净利息收入占平均净资产比率的平均值。

②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实收资本）×100%；

③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类贷款余额〕×100%；

④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包括：贷款损失准备（按贷款余额的1%计提或按五级分类结果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1%）、担保未到期责任准备（按保费收入的50%计提）、担保赔偿准备（按担保余额的1%计提）。

附件2:

# 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员 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农村小贷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引导小贷公司合规经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农村小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分由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负责组织实施，考评依据来自于市金融办组织定期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高级管理人员为各农村小贷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四条** 本办法对各农村小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扣分方式进行评分，以100分为基准分。

**第五条** 考评内容及扣分标准

（一）农村小贷公司存在以下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之一的，直接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1、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行为；
- 2、账外经营；
- 3、采取不法手段进行收贷；
- 4、抽逃或变相抽逃资本金行为（指公司高管未制止及未及时向上级监管部门反映的）；
- 5、其他经省、市主管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存在以下一般违规行为的，视情况逐条扣分：

- 1、在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实际经营状况；
- 2、贷款用于违规用途；
- 3、融入资金超过规定比例；

- 4、未经批准从事超范围经营活动及跨越批准的经营区域开展业务活动;
- 5、未实行业务系统联网管理、按时按质报送信贷、会计核算业务;
- 6、农村小贷公司人员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
- 7、高利放贷;
- 8、未按规定制定会计报表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贷款风险识别、反馈财务信息、报送财务资料、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等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行为;
- 9、存在股东或经营层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保、投资、咨询公司进行贷款担保的行为;
- 10、其他经省、市主管部门认定的一般违规行为。

**第六条** 农村小贷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级主管单位组织的考核评比中获得优秀或先进荣誉的，视等级情况予以加分。

**第七条** 对农村小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分由各市（县）、区金融办组织实施，按年将考核评分结果报市金融办备案。

#### **第八条** 后续监管措施

对考评分值在60分以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市金融办将取消其任职资格，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对考评分值60分（含）~70分的，市金融办对该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对考评分值在90分及以上的，由市金融办进行通报表扬。

**第九条** 农村小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金融办申请异议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 苏州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考核评分表

|             |            |           |  |
|-------------|------------|-----------|--|
| 公司名称:       | 联系电话:      |           |  |
| 高管姓名:       | 职 务:       |           |  |
| 分管业务:       | 手 机:       |           |  |
| <b>考评内容</b> | <b>扣分值</b> | <b>得分</b> |  |

## 一、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建议取消任职资格）

|  |     |  |
|--|-----|--|
| 1、存在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行为的，一次性扣 100 分                      | 100 |  |
| 2、存在账外经营行为的，一次性扣 100 分                               | 100 |  |
| 3、采取不法手段进行收贷的，一次性扣 100 分                             | 100 |  |
| 4、存在抽逃或变相抽逃资本金行为的（指公司高管未制止及未及时向上级监管部门反映的），一次性扣 100 分 | 100 |  |
| 5、其他经省市主管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次性扣 100 分                    | 100 |  |

## 二、一般违规行为

|   |    |  |
|---|----|--|
| 1、在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中弄虚作假，故意隐瞒实际经营状况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 10 |  |
| 2、贷款用于违规用途，发现一次扣 10 分。                                | 10 |  |
| 3、融入资金超过规定比例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 10 |  |
| 4、未经批准从事超范围经营活动及跨越批准的经营区域开展业务活动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 10 |  |
| 5、未实行业务系统联网管理、按时按质报送信贷、会计核算业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 10 |  |
| 6、小贷公司人员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 10 |  |
| 7、高利放贷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 5  |  |

|  |   |  |
|--|---|--|
| 8、未按规定制定会计报表和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贷款风险识别、反馈财务信息、报送财务资料、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等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5 |  |
| 9、存在股东或经营层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保、投资、咨询公司进行贷款担保的行为，发现一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 5 |  |
| 10、存在其他一般违规行为的，视情况扣分。  | 5 |  |

### 三、加分项（加分的获奖项须经市金融办认可，不含商业性荣誉）

|                                      |    |  |
|--------------------------------------|----|--|
| 1、小贷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获国家级以上优秀或先进荣誉的，每次加 15 分 | 15 |  |
| 2、小贷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获省级优秀或先进荣誉的，每次加 10 分    | 10 |  |
| 3、小贷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获地市级优秀或先进荣誉的，每次加 5 分    | 5  |  |

### 四、考评得分

复核：

制表：

电话：

注：本办法按年进行，考评依据来自于市金融办组织定期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情况。